

服 务 认 证 规 则

ZHLX-FW 019-2025

大型运动赛事室内车内环保 服务认证规则 (A/3)



2025-08-26 修订

2025-08-26 实施

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领域.....	1
5 申请与申请评审.....	1
5.1 申请.....	1
5.2 申请评审.....	2
5.3 审查策划.....	2
6 初始测评.....	2
6.1 测评内容.....	2
6.2 文件审核.....	2
6.3 现场审查.....	3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8 获证后监督.....	5
8.1 监督审查频次.....	5
8.2 监督审查的内容.....	5
8.3 监督审查人日数.....	5
8.4 监督结果评价.....	5
9 再认证.....	5
10 认证证书.....	5
10.1 认证证书的内容.....	5
10.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	6
10.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
10.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6
10.5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11 认证收费.....	7
12 认证记录.....	7
13 技术争议与投诉.....	7

前 言

本规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规则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发布实施。2025 年 02 月第一次修订，2025 年 04 月第二次修订，2025 年 08 月第三次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1.认证模式调整为“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
- 2.增加服务抽样的具体要求；
- 3.明确服务特性的测量标准；
- 4.明确服务管理审查要求；
- 5.调整认证证书模板；
- 6.部分文字做了编辑性修订。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郑庆宝、李弘睿、邢红霞、赵稳、郭璋、黄威、李涵、刘巍。

本规则主要审查人：王爱华。

本规则由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 ZHLX）提出并解释，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大型运动赛事室内车内环保服务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大型运动赛事室内车内环保服务的服务认证。

2 认证依据

ZHLX-GF018《大型运动赛事室内车内环保服务认证规范》

3 认证模式

服务认证模式由三部分组成：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

并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

- 1)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A；
- 2)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 3) 服务管理审核，简称模式 I。

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G，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申请与申请评审
- b. 初始测评（文件审核、现场审查）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获证后监督
- e. 再认证

4 认证领域

本规则涉及的服务认证属于“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领域。

5 申请与申请评审

5.1 申请

服务组织及其经营场所（以下简称服务组织，也可称为申请服务组织、获证方等）向认证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以下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如名称、地址及服务提供场所、

拟认证范围、影响服务的任何外包过程等；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c) 服务组织应持有其他必要的资质/许可证明复印件（法律法规要求时）；

d) 服务蓝图（或服务流程）；

e) 服务组织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制度文件、技术服务目录、服务规范、相应检测报告（必要时）等；

f) 服务典型业绩证明材料，如项目简介、执行标准、工艺流程、服务特性、服务效果等；

g) 认证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5.2 申请评审

认证中心应对服务组织递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保存评审记录。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服务组织，认证中心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认证中心自收到服务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通知其评审结果；若评审结论为同意受理，认证中心应通知服务组织，并在实施认证审查前，与服务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5.3 审查策划

认证中心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编制认证审查方案。

认证中心根据组织认证活动覆盖的范围、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认证活动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审查工作需要的时间；认证中心根据组织申请覆盖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向审查组下达审查任务书；审查组长根据审查任务书、文件评审的情况，针对审查活动、组织的特点、专业领域、服务特性、规模、性质和复杂性等编制审查计划。

6 初始测评

6.1 测评内容

初始测评依据《大型运动赛事室内车内环保服务认证规范》实施。其中第 7、8 章是服务特性测评的要求，第 4、5、6 章是服务管理审核的要求。

6.2 文件审核

6.2.1 文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应证实性资料实施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对于《大型运动赛事室内车内环保服务认证规范》的符合性程度，初步评价企业管理体系文件的符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形成文件审核报告；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现场审查的思路和重点。

6.2.2 文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应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文件审核：

1)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服务管理审核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服务提供者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审查。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服务管理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6.2.3 文审结论

文审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审查；
- 2) 不符合要求，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审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审查，需整改并再次提交，符合要求后安排现场审查。

6.3 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包括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管理审核。

6.3.1 服务特性及测评

服务特性：大型运动赛事室内车内环保服务效果，应符合《大型运动赛事室内车内环保服务认证规范》的要求。

服务特性测评范围应与申请认证服务范围相匹配。服务特性的测评方法采用感知—测量法及访问、调查法。服务特性测评采取在组织申报的范围内随机抽样的方式依据对应的标准规范实施审查，服务现场应覆盖申请范围内的服务特性。

6.3.2 服务抽样

认证中心依据《多场所组织服务认证实施指南》CNAS-TRC-018 实施抽样。

6.3.2.1 每次评价访问的场所数量宜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与抽样系数的乘积，即 $y=n\sqrt{x}$ ；

其中：

y 为抽取的场所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n 为抽样系数。抽样系数 n 的选取范围：

—初次认证宜为： $n \in [1.8, 2]$

—监督宜为： $n \in [1.1, 1.2]$

—适用时，再认证宜为： $n \in [1.5, 1.6]$

注 1：场所的抽样数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注 2：场所数量足够多时，每次评价访问的场所样本不宜重复。

6.3.2.2 对于组织涉及的以下情况，宜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a) 发生重大投诉或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 b)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c) 内部及外部监督的结果。

6.3.3 服务管理审核

审查组须在服务提供者的运营场所开展服务管理审核。

审查组对申请范围内的所有服务类别做出统一的符合程度的判定，不必按服务类别分开判定。

6.3.4 人日数

初次现场审查人日数不少于 4 人日，当服务提供者组织规模较大、服务场所较多时，可适当增加人日数。

6.3.5 审查结论

所有条款按照符合程度进行判定，包括基本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判定为“部分符合”的，应提出书面的持续改进建议。

判定为“不符合”的，应开具不符合项。服务提供者应限期整改，审查组通过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并重新进行判定。

存在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通常为 30 天，最长不超过 60 天。如需现场验证的，ZHLX 收取相应的现场验证费用。限期未完成整改的，经 ZHLX 认定为现场审查不通过。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认证中心在对审计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由技术复审人员进行复核，给出认证决定意见，认证中心负责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复核与认证决定可由同一个人或同一组人一并完成。复核与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现场审查的人员进行。审查通过后，认证中心向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审查频次

为确保证书持有服务组织（以下简称获证方）的服务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中心每年应实施不少于一次的监督审查。两次审查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当获证方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卫生等事故或有重大顾客投诉或媒体曝光事件等情况时，认证中心应增加监督频次：

8.2 监督审查的内容

监督审查重点内容包括服务管理要求、服务特性测评要求、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等。

8.3 监督审查人日数

监督现场审查人日数不少于 1 人日。当服务提供者组织规模较大、服务场所较多时，可适当增加人日数。

8.4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中心根据监督审查结果对获证方进行评定，做出批准、保持、暂停、降级或撤销认证资格、认证标志使用的决定，并对外公告。

认证中心对于做出降级、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方，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认证中心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或做出降低服务等级处理，并对外公告。

9 再认证

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对于提出需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获证方，认证中心对其实施再认证；再认证审查程序与初次审查相同。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0.1.1 获证方的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a) 证书编号、认证标志；
- b) 获证方名称、地址；
- c) 认证等级和认证范围；
- d) 认证依据；
- e)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f) 认证中心名称、地址；
- g) 认证签发日期和公章；
- h)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0.1.2 获证服务组织的认证证书的样式如下：



10.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

认证中心对获得认证资格的申请服务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效期为3年。

10.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 ZHLX-GK-007 《证书与标识使用规则》的规定。

10.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获证方允许使用如下标志示意图：



10.5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5.1 认证证书的变更和扩展

当涉及证书内容如获证方名称、经营场所、认证标准/实施规则等事项发生变化时，获证方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如获证方根据需要希望扩展认证范围，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扩展的审查宜结合监督审查或再认证实施。

10.5.2 认证证书的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等按相应程序的要求执行。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注销和撤销后，获证方不得继续对外使用认证证书或宣称获得相应认证资格。

11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合同或协议约定收取。

12 认证记录

认证中心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所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是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撤销后再延长3年。

13 技术争议与投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ZHLX-GK-008《申投诉争议处理程序》处理。